

中小企業稅務專家
<https://www.smartcpa.tw>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3.30~2020.04.05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台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42 條規定，有關長照機構改設長照社團法人其不動產移轉符合要件者無須檢附贈與稅完稅證明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0518720 號

一、土地所有權人將原供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之土地，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19 條規定，無償移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繼續作長照用途，並取得社員身分者，非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範圍，於辦理改設法人登記時，無需檢附贈與稅完稅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人移轉房屋符合上開要件者，亦同。但經稽徵機關查明所有權人有藉移轉不動產以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事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

二、前點不動產所有權人如未取得社員身分，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

部 長 蘇建榮

核釋政府發給受隔離或檢疫者及其照顧者之防疫補償免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於今(31)日核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

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發給個人之防疫補償，屬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下稱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下稱照顧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衛生福利部並依據該條第 4 項授權訂定補償辦法。

財政部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該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發給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之防疫補償(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 1,000 元)，為無償給與性質，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2322-8122

核釋不動產所有權人將原供長照機構使用之不動產無償移轉長照社團法人所涉贈與稅徵免疑義

財政部將於明(1)日發布解釋令，不動產



財政部

所有權人將原供作長期照顧服務(下稱長照)機構使用之不動產,依長照機構法人條例第 19 條規定,無償移轉長照社團法人繼續作長照用途,並取得社員身分者,非屬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範圍。不動產所有權人如未取得社員身分,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仍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

財政部說明,長照機構法人條例第 19 條規定,長照法第 62 條所定之長照有關機構,於該條例施行後 5 年內,依該條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上開條文之適用,洽據衛生福利部表示,不動產所有權人應取得長照社團法人社員身分,該規定之無償移轉與遺贈稅法規定之贈與不同。財政部爰發布令釋,規範是類案件非屬遺贈稅法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範圍,於辦理產權移轉(即改設法人)登記時,無需檢附贈與稅完稅證明文件,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特別提醒,所有權人移轉原供長照機構使用之不動產予依法設立之長照社團法人,並取得社員身分,該法人設立時之資本額、不動產價值及所有權人取得社員身分之出資額,若涉及所有權

人藉上述不動產之移轉,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稽徵機關仍得查明個案事實,依遺贈稅法規定辦理。

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雅萍 聯絡電話:(02)2322-8147、2322-8149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PERSONAL	BUDGET	SPENT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今年 5 月可持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至四大超商列印 綜所稅查詢碼，降低群聚風險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今年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民眾可就近到四大超商的多媒體資訊機 (KIOSK) 列印「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下稱查詢碼)，不用到國稅局排隊等候列印查詢碼，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未解除期間，大大降低群聚風險。

該局說明，以往民眾多因家中電腦無讀卡機設備，仍須至國稅局使用電腦或改採臨櫃申請查詢碼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為解決民眾無讀卡機問題，今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增查詢碼取得方式，民眾可就近至統一 (7-11)、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四大超商多媒體資訊機列印「查詢碼」，操作方式簡單 (詳附表)，省時又方便。

該局指出，四大超商遍佈全國各角落，民眾只要持有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的健保卡及密碼，即可就近利用超商的多媒體資訊機列印查詢碼及戶號，即使沒有讀卡機也可以在家上網報稅。民眾取得查詢碼及戶號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網址：<https://tax.nat.gov.tw>) 點選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Web 線上版 (若使用離線版須先下載軟體至桌面)，再以「身分證字號 + 戶號」登入，透過

從超商取得的「查詢碼」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經核對無誤並按指示操作上傳即可完成報稅。

該局呼籲，為避免遭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病毒感染的風險，請民眾儘量利用今年新服務措施就近至超商列印查詢碼，省去至國稅局臨櫃排隊等候查詢所得時間，亦可避免人潮擁擠產生群聚感染疑慮。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10)

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制重購退稅或扣抵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 (以下簡稱房地合一新制)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減輕民眾換購自住房地租稅負擔，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個人出售依房地合一新制課徵所得稅的自住房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2 年內，重購自住房地，其出售自住房地所繳納的所得稅，可於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5 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原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該局說明，房地合一新制重購自住房地退稅規定，如個人先購買自住房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2 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地，在依規定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得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也就是「先



售後購」或「先購後售」都可以申請退稅或扣抵。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有關自住房屋、土地的認定，係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以配偶之一方名義出售自住房地，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5 年 1 月買進 A 房地並設籍居住，106 年 10 月以 1,200 萬元出售 A 房地，並繳納房地交易所得稅 60 萬元；甲君於 108 年 8 月以 1,000 萬元買進 B 房地並設籍居住。因甲君出售 A 房地與重購 B 房地期間在 2 年以內，且都有設籍居住，如 A、B 房地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則甲君可申請適用重購退稅為 50 萬元〔已繳納稅額 60 萬元 × (重購價額 1,000 萬元 ÷ 出售價額 1,200 萬元) 〕。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已申請重購自住房地退還或扣抵所得稅，重購之自住房地於重購後 5 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例如出租、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或再行移轉，請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另申報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相關規定，亦可透過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綜合所得稅 / 房地合一專區，查詢相關規定，歡迎多加利用。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鄭股長；電話：2234-3833 分機 301）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未實際支付之利息補償金，不得列報費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對外籌資之方式除了向金融機構借款外，亦會透過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轉換公司債賦予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為股票之權利，但為了避免公司股票價值過低致無轉換實益，發行公司常於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明定投資人行使賣回權、公司執行贖回權或到期時，發行公司除了給付本金、票面利息外，應加發利息補償金，以增加投資者購買之誘因。

該局指出，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發行附有賣回權轉換公司債，發行公司應將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可行使請求賣回權日止之期間內，按有效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而就其攤銷所產生利息費用，因屬未實現費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不予認定，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注意調整減列。

該局舉例說明，查核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利息支出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經查係甲公司於 103 年及 105 年間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利息費用 1 億 2 千多萬元，其中因 106 年間由債券持有人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執行賣回權，已給

付債券持有人利息補償金 5 千多萬元予以核認外，其餘甲公司按有效利息法攤銷列報之利息費用計 7 千多萬元，因尚未實際給付，不予認列。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應於實際給付利息補償金時，方得認列為費用。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4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外國人贈與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外國人贈與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該局指出，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每年免稅額 220 萬元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 二、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 三、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例如林先生非中華民國國民，林先生將其臺中市土地無償贈與女兒，而該筆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 1,000 萬元，則林先生應繳納贈與稅 78 萬元 [(NT\$10,000,000-NT\$2,200,000)×10%]。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劉郁初 電話：
(04) 23051111 轉 2236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出售未依法簽證發行之股票，屬財產交易，而非證券交易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股份有限公司掣發之股票倘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者，其股東轉讓持有之股票，非屬

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應就轉讓價格超過出資額之差額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須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登記之機構簽證後發行，此為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該股票既未完成法定發行手續，自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所稱有價證券，出售時無須課徵證券交易稅，其交易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特別提醒，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於出售股票時，應先查明所持有股票是否已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以免因不諳法令規定，漏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民眾如果對有價證券移轉是否需課徵證券交易稅有疑義，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許嘉益 電話：
(04) 23051111 轉 7312

「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簡介

(沙鹿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薪資收入得減除之必要費用項目，應符合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實質負擔、重大性及共通性，可減除費用項目及限額如下：

(一) 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服務，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 為限。



(二) 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 3% 為限。

(三) 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 為限。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洪嘉璘

連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08

未設帳之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給付薪資或租金仍應辦理扣繳申報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於執業或營業時，如有聘僱相關業務人員或向他人承租執業或營業場所，無論是否有設置帳簿記載相關收入及費用，其所給付之薪資或租金，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89 條及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等相關事宜。

該分局提醒，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補報者，可減輕或免予處罰，請

業者自行檢視其扣繳申報情形，以維護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柯碧玫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28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免稅規定，仍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除符合規定條件可免辦結算申報者外，不論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免稅規定，均應於所得稅申報期間使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辦理結算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可適用免辦理結算申報之機關團體包括：

一、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公務人員協會以及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當年度無任何營業或 作業組織收入 (包括無銷售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且全年度收入總額以及財產總額均未達 1 億元。

二、 宗教團體若符合「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規定，亦得有條件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三、 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每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申報，無須單獨辦理結算申報。

四、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尚非上述所稱機關團體，是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五、 農田水利會如僅有會費收入、事業收入、財務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捐款及贈與收入、其他依法令之收入者免徵所得稅，並免辦理結算申報。

該分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除符合上述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外，如未申報，經稽徵機關填具滯報通知書，通知補辦申報後仍未補辦者，將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餘紕數。

納稅義務人對上述規定，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蔡瓊梅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營利事業支付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注意有無誤列退休金費用以免遭剔除補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遇有員工退休或資遣者，其給予退休金或資遣費，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部分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營利事業依該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於該條例施行後 5 年內，採一次足額或分年足額等方式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該事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其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營利事業如遇員工有退休或資遣者，其給予退休金或資遣費，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員工退休或資遣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避免因誤列報退休金費用遭剔除補稅。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鄭偉志 聯絡電話：
(07)7256600 分機 7193



工業發展



產業技術研發



中小企業



商業管理



國際貿易



投資招商



能源



水資源

經濟部



國營事業



智慧財產



標準、檢驗及
度量衡



加工出口區



礦業及地質調
查



本部申辦業務



經濟部與全臺餐飲作伙度難關 補助餐飲業導入外送 4/1 上線啟動 2020.

受疫情影響，消費者減少外出，造成餐飲業營運衝擊，經濟部自 4 月 1 日起公告「經濟部推動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編列 1.65 億元經費，預計補助 1.1 萬家首次導入外送服務的餐飲業者，每家補助上限 1.5 萬元，協助餐飲業者擴大銷售、增加營收、進行數位轉型。

目前的外送服務包括上架、拍照、點餐自取、行銷服務、專區推廣、滿額折抵、免運活動、配送服務、汽車貨運業透過數位平台進行餐飲接單等，因許多餐飲業者沒有導入外送服務的經驗，因此經濟部先幫忙找出外送業者的服務內容與計價方式，讓餐飲業者可以自行選擇。餐飲業者亦可透過商圈或公協會與外送業者洽談更為優惠之方案等。

有意願參與本方案的外送業者自即日起可依據補助作業要點向經濟部線上申請，經濟部將依其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計價方式及抽成比率等進行了解，通過後會公告外送業者名單與服務內容，供餐飲業者自行選擇最適合的外送方案。

餐飲業者與本部公告的外送業者完

成簽約及導入外送後，先由外送業者代墊補助款，由契約價金中先扣除，再由外送業者代餐飲業者向本部申請補助款，以減省餐飲業者申請補助款的行政手續與成本。

經濟部商業司自 4 月 1 日起也同步針對「餐飲業者」及「外送業者」辦理全臺北、中、南、東說明會，介紹補助申請對象、補助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另為瞭解餐飲業者與外送業者的想法與需求，經濟部於 3 月也辦理多場產業座談會進行溝通，現在已有外送業者提出降低抽成比例等外送優惠方案，要與餐飲業者共體時艱。歡迎餐飲業者多加運用，一起走過疫情。

申請網址：<http://servicesupport.tw/delivery>
諮詢專線：02-2698-5809 或 02-2698-5810

經濟部商業司發言人：陳副司長秘順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23
行動電話：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曾專門委員碧雲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04
行動電話：0926-885805
電子郵件信箱：pyjen@moea.gov.tw



經濟部全力支持全臺零售拓通路 補助零售業上架電商 10 萬元 4/1 開始啟動

受新冠肺炎影響，民眾減少出門，轉而在家網購，以致全臺實體店零售業績急凍。疫情的影響，大家避免接觸，展開另一種零接觸商機。因此經濟部希望藉由電子商務平台業者的流量、行銷能力和技術，協助零售業者達成「無接觸銷售」，進而加速店家數位轉型。

自 4 月 1 日起公告「經濟部推動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編列 1 億元經費，預計補助 1,000 家零售業者，每家最高補助上限 10 萬元，此方案包括：購物平台上架服務及電商網站建置服務，協助零售業者突破困境、增加銷售管道、創造營收。

對於一個沒有經驗運用電子商務的零售業者，要選擇什麼樣的既有平台？還是要自己建立官網？要選擇什麼商品上架？如何比較各家平台費用的名目和計算方式？上架之後有什麼隱形的費用？都存在不同的門檻和風險。因此經濟部在公告本計畫前邀集有銷售實績、有技術能力的電商業者，提供多樣的優惠服務方案，零售業者可依照商品的不同屬性，如文創設計小物、生活用品、美髮美妝等，選擇最適合的方案來合作，讓過去沒有經驗的零售業者，能降低學

習成本，加快銷售成交及數位銷售的推進。

尤於平台業者計價方式多元，為利零售業者選擇，經濟部會先公告業者及其方案。因此，自即日起將受理有意參與電商平台業者的申請，電商業者及技服業者將提出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優惠方案及推動作法等，經經濟部公告後，供零售業者自行選擇最適合的上架電商服務方案。零售業者與本部公告的電商平台業者完成簽約、上線及教育訓練等作業後，由電商平台業者先墊款再代替零售業者申請最高 10 萬元的補助款，以減省零售業者申請補助的行政手續與現金壓力。

經濟部商業司自 4 月 1 日起也同步針對「零售業者」及「電商平台業者」辦理全臺北、中、南、東說明會，介紹補助申請對象、補助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另為瞭解零售業者與電商業者想法與需求，經濟部於 2 ~ 3 月召開多場產業座談會進行溝通，現在已有電商及技服業者提出優惠的方案，要與零售業者共體時艱。歡迎零售業者多加運用，讓經濟部做您的後盾與您一同拓展新財源。

申請網址：<http://servicesupport.tw/retail>
諮詢專線：0800-600-058 或 02-2698-5880



經濟部商業司發言人：陳副司長秘順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23
行動電話：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謝科長季芳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770
行動電話：0910-181081
電子郵件信箱：cfhsieh@moea.gov.tw

4月9日寄送口罩給國外親屬流程 經濟部說明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蔓延，目前國內口罩每日產能可達 1,200 萬片，為照顧在國外工作或就業的我國國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指揮官時中本 (6) 日宣布自 4 月 9 日起，開放民眾寄送口罩至海外，對象限制為寄件人的配偶或二親等內的親屬，收件人每 2 個月最多可收到 30 片；寄件人每 2 個月最多也可寄送 30 片。

國人得向本部國際貿易局專屬網站申請輸出許可證後，向郵局或快遞公司交寄貨品，申請及寄送流程如下：

- 1、登入系統：4 月 9 日 9 時起寄件人登入經濟部貿易局所設專屬網站 <https://emaskep.trade.gov.tw>
- 2、輸入資料：寄件人及收件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雙方親屬關係、寄件人手機號碼 (接收許可證號碼)、口罩數量 (30 片以內) 及金額等資料。

3、身分檢核：透過經濟部與內政部電腦系統，檢核寄件人與收件人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收件人居住國外，及雙方均有中華民國國籍。

4、核發輸出許可證：身分檢核及數量無誤即核發許可證，並即時簡訊通知申請人

寄送流程

1、透過郵局寄送：寄件人提供許可證號碼或身分證字號，郵局人員登入經濟部貿易局所設專屬網站查驗屬實後列印許可證標籤，貼在郵包上辦理郵寄。

2、透過快遞寄送：寄件人提供許可證號碼，由快遞公司辦理簡易報關 (報關系統比對許可證) 及寄送。

寄件人無法線上申請時，可填妥資料傳真或親臨貿易局辦理，貿易局專人協助將資料登入許可證申請系統。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志宏
聯絡電話：02-2358-4338、0907-942-436

電子郵件信箱：hennyli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貿易服務組黃瀟萱組長
聯絡電話：02-2397-7341、0937-067-762

電子郵件信箱：annhuang@trade.gov.tw

金管會

MARKETS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金管會近期將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相關暫行措施

2020-04-0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於109年4月1日邀產、壽險公會及保險業者就為降低受疫情影響不動產承租戶之租金負擔，致其持有之投資用不動產未符合「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之處理方向研商，決議未來相關暫行措施將朝以下方向處理：

由各保險公司評估承租戶之受疫情影響情形，個案與承租戶協商提供租金緩繳、展延、降低租金等協助措施。

保險公司針對現已達可用狀態並已訂有租約之不動產提供承租戶相關租金協助措施之標的，得依處理原則規定，向本會專案報核，適用暫行措施期間以110年6月30日為屆滿日。各公司申請報核時點，得依各公司依實際降租作業之辦理情形，採事後報核方式辦理。

申請適用暫行措施之不動產標的，於適用期間內，出租率及收益率無須列入依規定應逐月檢視符合認定標準之標的範圍，以利保險業者與承租戶協商協助措施。

聯絡單位：保險局財務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732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美放寬企業虧損扣抵

2020-04-02 00:0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資誠昨(1)日指出，美國最新紓困方案對當地台商最大的利多，在於虧損扣抵企業所得稅規定放寬，凡是2018年至2020年間所發生的虧損，皆可往前抵減五年，且虧損扣抵時，將暫時取消80%額度限制。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執行董事蘇宥人表示，美國國會日前通過第三輪紓困振興措施《新冠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法》，對於個人層面，主要是現金給付的相關措施；但是對企業層面，則涉及相當程度租稅優惠。

蘇宥人表示，台商美國子公司若虧損，過去可以選擇抵減過去二年度的企業稅基、申請退稅，或是抵減往後年度的獲利，像是2015年的虧損，可以申請2013、2014年度的退稅；不過在2018年稅改後，原則上企業已經不能申請抵減過去獲利年度的退稅。

蘇宥人指出，本次因為新冠肺炎特殊情況，美國再度放寬虧損抵減的制度，讓企業可以用2018年至2020年間的虧損，往前扣抵五個年度的獲利並退稅。

新聞中的法律 / 員工旅遊危及企業可開除求償

2020-04-05 23:08 經濟日報 記者林于蘅採訪整理
許修豪

新冠肺炎不僅在亞洲國家肆虐，更已擴展成全球大流行，可說是一場空前的大災難。在疫情已大流行的情況下，員工隱瞞公司，出國旅遊，若造成公司極大損害，遭開除是有可能的，也合情合理。

若非當前疫情，員工旅遊目的地或其是否就旅遊內容以實情相告，均屬於個人私事，對公司沒有實質影響，甚至公司也無權過問；但在疫情大流行的非常時刻，企業出於監控職場安全的目的，確實可以過問員工旅遊史。

一般來說，企業既有的工作規則不會明定針對疫情的規範，像是在大規模傳染期間隱瞞出國應遭懲處等條文。但是，企業工作規則通常還是會有基本的工作規章，要求員工應遵守主管指示、適時報告、合理行事，不要對公司造成財產或人員人身傷害等條文。

員工若違反前述條文，公司就可能引用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主張員工隱瞞出國，造成公司內部產生傳染風險，或營運損失，屬於「違反勞動契約



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進行懲處，即逕予開除。

至於公司就員工不當行為的後續追究，通常有二類，一、員工應負之個人責任，公司得依相關規章記過、警告或嚴重者開除，二、企業因此受有財物損失，可以民法的侵權行為一般條款向員工求償。

此外，近期多數企業紛紛祭出預防性的出國審查許可制。企業對於因應疫情而設立出國限制有所疑慮，擔心限縮了員工自由而觸法，但其實，許多法令或私人機制都會限制人身自由、隱私權。

基於自由的界限是「不傷害他人」，在疫情期間，企業為了保障工作職場安全，勢必需要調整自由的界限。律師事務所也通案建議企業進行三種作為，一、考慮在報給主管機關的工作規則或其他內部政策中新增明文規範，二、以公告方式知會全體員工，或以教育訓練警示，三、若員工執意出國，須簽切結書並自負後果。

公司若要解僱勞工，必須要確定是屬於最後手段。亦即，必須把一切事情都做到位，真的沒辦法把這個人留下來，才能開除。為了避免不教而殺，公司除明定工作規則及相關內部政策、張貼公告

外，也可透過視訊會議進行教育訓練，說明防疫之重要，除了勤洗手戴口罩等基本要求，也應避免出國旅遊；如果員工行為未符合要求，造成公司損害則會有懲處。

總而言之，疫情期間，個人自由難免需要受到限縮，公司最好先把規則說清楚。台灣的勞基法一向保護勞工權益，企業若先將可能會被挑戰的點準備完善，後續如果需要終止勞工契約或向勞工求償損失，就會有比較明確的依據；當然不是為了後續打定主意要終止勞工契約或對其求償而設立規則，重點是在警惕員工避免做這些事情。

再者，根據勞基法第 14 條第 4 款，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甚至辭職後也可以向公司索取資遣費用。

從這條法律條文來分析，可以看出員工及雇主都對於工作場所的安全都互相負有責任，不僅員工必須要注意，不能做出會造成公司或同事身體或財產傷害的事，同時雇主也有義務必須要去維護。（本文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許修豪口述）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動部協助庇護工場共同度過疫情難關。

最後異動日期：109-04-0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國內經濟，也對身心障礙庇護工場營運、庇護員工就業產生重大影響，勞動部為協助庇護工場營運，穩定庇護員工就業，共同度過難關，相關協助措施如下：

一、庇護工場部分：受疫情影響有減班休息情形，109 年度人事經費及相關補助經費仍依原核定經費持續補助。另為強化庇護工場防疫措施，庇護工場購買防疫用品或辦理防疫衛教課程費用，得於核定補助總額度內，於行政費項下支應，經地方政府審核後，不受庇護工場人事費 10% 的限制。

二、庇護員工部分：庇護工場受疫情影響有減班休息情形，可運用勞動部「安心就業計畫」，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供列冊通報減班休息之協議資料，針對庇護員工補助投保薪資差額 50%，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1 千元，最長 6 個月。

勞動部表示將持續關注疫情的發展，繼續協助受到疫情衝擊的庇護工場及庇護員工，目前已在研議放寬提高庇護工場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

另外勞動部也呼籲大眾，防疫期間庇護工場也提供許多優質的相關防疫產品及服務，如折翼天使庇護工場的口罩套、忠孝庇護工場、小貝殼工作坊及新北市愛盲庇護工場的手工皂，以及瑪利媽媽清潔高手工作隊的清潔服務，希望大家繼續支持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給予真正努力工作的身心障礙朋友更多的鼓舞，肯定他們的努力與付出，並以實際行動挺庇護工場，讓身心障礙朋友穩定就業機會，也能讓庇護工場的服務永續經營。

更多庇護工場產品與服務資訊請上「庇護工場—尋找真心良品」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mindpointwda/> 查詢，或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查詢全國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資訊 <https://www.wda.gov.tw/cp.aspx?n=23A4B652CC1F06B0>。



勞資新聞





企業人力調動 不可違反五大鐵則

2020-03-30 05:30

記者錢利忠 / 專題報導

企業進行組織活化，人事調動是最常見的方式。但職務調整可能牽動組織內各方利益，無論是雇主或員工，都應留意法規及充分溝通，避免衍生職場糾紛，除非爭端難以調解，才會走上最後的訴訟防線，以保護各方權益。

勞動基準法第 10-1 條規定，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並應符合 5 大原則：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企業經人事調動程序改變勞資的隸屬關係，重新定義新職務的目標與職責，可透過勞基法所規範的 5 大原則，檢視職務調整是否合理及合法。

人事調動 薪資單可當證據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勞動契約應約定工作時間、內容、場所、休假、請假或輪班方式、工資、津貼及獎金、福利及獎懲等其他勞資權利義務有

關事項。人事調動等於更新勞動契約，即使沒白紙黑字為證，調動前後的薪資單、出勤紀錄、相關工作準則及實際工作時間、地點及工作項目等客觀資料，也可勾勒勞動契約的輪廓。

若遇企業併購，新雇主有義務告知未來相關勞動條件，或與勞工協商同意後簽訂新約。勞基法第 20 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發給資遣費。留用勞工的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承認，但被留用者如認為勞動條件不利變動或個人因素拒絕留用，原雇主應依勞基法第 11 條予以資遣。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也有類似規定。

遇到公司歇業或轉讓、虧損或業務緊縮、遇不可抗力因素而暫停工作 1 個月以上、業務性質變更而有減少勞工的必要，卻又無適當工作可安置，以及勞工無法勝任所擔任工作等情況，雇主才可依勞基法第 11 條，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否則不可任意資遣。

(資料提供：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丁昱仁，整理：記者錢利忠)



領隊因工作染病死亡 98 年前投保 勞保約可領 100 萬元

2020/03/30 中時 林良齊

昨天傳出奧捷團領隊因為工作染病而死亡，依職安法規範，職業災害指的是因為勞動場所的職業原因引起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而如遭認定為職災死亡，該領隊在 98 年以前開始投保勞保，家屬可領取 5 個月投保級距的「喪葬津貼」及 40 個月投保級距的「遺屬津貼」，如以基本薪資 2 萬 3800 元計算，約可請領約 100 萬津貼。

如該領隊未於 98 年以前投保，則家屬可請領 5 個月投保級距的「喪葬津貼」及依年資、投保級距計算的遺屬年金。

勞動部官員表示，無論是僱傭關係或是承攬關係，只要有投保勞保，並在 98 年以前有投保紀錄，家屬可以請領 5 個月投保級距的「喪葬津貼」及 40 個月的「遺屬津貼」或是請領按月領取的「遺屬年金」。

職安署署長鄒子廉表示，如該名勞工死亡原因與執行職務相關，「那就是職業災害」，職安署會先釐清與旅行社之間的關係為承攬或僱傭，就算聲稱為承攬關係，也會檢視是否為「假承攬真僱傭」，如有僱傭關係的領隊，那旅行社應負起勞基法的補償責任。

防疫隔離假 勞動部：平均工資計算需排除

自由時報 2020-03-30 17:01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平均工資」攸關勞工的舊制勞退金、資遣費和職災補償等計算基礎，勞動部今天公告，因應武漢肺炎防疫作業而衍生出的「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等假別，其實施天數必須排除在平均工資計算以外，該解釋令可回溯到 1 月 15 日生效。

平均工資是指「計算事由發生的當天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的總日數所得出的金額」，根據勞基法施行細則，職災尚在醫療中、普通傷病假、產假、家庭照顧假和其他等假別或留職停薪者，這些天數都必須排除平均工資的計算中。

勞動部官員表示，病假或留職停薪等情況並不給薪，對於平均工資計算上有對勞工不公平的疑慮，納入計算會拉低得出的平均工資金額，所以勞基法施行細則排除這些天數納入平均工資計算。

勞動部官員說明，部分地方政府均在詢問防疫隔離假和防疫照顧假是否排除平均工資計算。因應疫情期間的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是勞工不得不配合防疫作業而做出的請假，因此參考過往規定，其亦可被排除在平均工資計算的以外，



排除掉實際請假的天數後（不含不須請假的例假、休息日等），再往前推去抓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

勞工清明節補假、兒童節國定假出勤 雇主要加倍給薪

2020-03-31 13:32 經濟日報 / 記者江睿智 / 即時報導

清明連假來臨，勞動部表示，民族掃墓節、兒童節這 2 天均為國定假日，雇主應依《勞基法》規定給假並給薪，如適逢勞工休息日或例假者，則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擇日補假；至於雇主徵得勞工於國定假日（補假日）或休息日出勤工作者，應依《勞基法》規定給付出勤工資。

今年清明節為 4 月 4 日，與兒童節為同一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兒童節於 4 月 3 日（星期五）放假。

勞動部表示，事業單位如屬周一至周五為工作日、周六為休息日、周日為例假的出勤模式，清明節 4 月 4 日（星期六）因適逢休息日，應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擇日補假，又勞雇雙方如約定於 4 月 2 日補假，補假當天性質為國定假日，因此，勞工如於 4 月 2 日清明節補假日或 4 月 3 日兒童節出勤者，雇主應加倍發給工資。至於 4 月 4 日出勤者，雇主應給付休息日加班費。

勞動部假定，勞雇雙方約定周一至周五為工作日、周六為休息日、周日為例假，清明節補假日經協商約定為 4 月 2 日，假設月薪 36,000 元的勞工（以 36,000 元 30 日 8 小時，推算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 150 元），出勤 8 小時，於 4 月 2 日至 5 日連假期間，各日勞工得否出勤及其工資給付規定，勞動部進一步試算如下：

第一種情況是，勞工於 4 月 2 日清明節補假日（星期四）及 4 月 3 日兒童節（星期五）出勤，性質為國定假日，依《勞基法》第 39 條規定，休假日出勤加倍發給工資，試算： $150 \text{ 元} \times 8 \text{ 小時} = 1,200 \text{ 元}$ 。

第二種情況是，勞工於 4 月 4 日出勤，性質為休息日，依《勞基法》第 24 條第 2 項有關休息日出勤加給之規定計算，適用加班加乘之規定。試算： $150 \text{ 元} \times 2 \text{ 小時} \times 4/3 + 15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小時} \times 5/3 = 1,900 \text{ 元}$

第三種情況是，勞工於 4 月 5 日出勤，性質為例假，非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得使勞工於例假出勤工作。



出差感染肺炎 勞部：列入職災

2020/04/01 工商時報 邱琮皓

新冠肺炎疫情流行以來，已出現零星職場內遭同事傳染案例，而且確診案例中，也出現像是機師、空服員、導遊等工作人員。勞動部表示，現在只要是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確認是在職場內遭傳染、因公出國而感染，就屬職災，可領取職災傷病給付，若因病身亡，遺屬還可領到 45 個月的職災死亡給付。

據指揮中心每日公布疫情動態發現，不少因工作需求而出國，例如領隊、導遊、機師、以及空服員，另外也有部分勞工因在職場與確診者接觸而染病。指揮中心疫情監測組組長周志浩表示，勞動部將會依照個案的接觸情況來做個案認定。

勞動保險司科長林煥柏解釋，因公出國而染病，目前是從寬認定職災標準，若是因為在職場接觸確診者而不小心染病，「只要指揮中心疫調有確認出感染源是在職場內」，就可認定為職災。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若因職業因素，可領職業傷病給付，住院的第四天起，給付為平均投保薪資的 7 成，第二年為 5 成，最長可領兩年；至於如果因為職業原因、職場染病導致死亡，遺屬則可領到 45 個月給付。